

塔城地区财政局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
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40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相关科目。各县（市）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）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严格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

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